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隆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高新区文博路（西经大道-宁远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高新区文博路（西经大道-宁远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焦作高新区，西起西经大道，东至宁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4-410871-04-01-41959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文博路（西经大道-宁远路）里程 42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5 米，三幅路形式，标准断面布置为：35 米（红线宽度）=2 米（人行道）+6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侧分带）+15 米（机动车道）+2 米（侧分带）+6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人行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及图纸会审纪要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 （¥ 7972956.72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零肆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 （¥ 70486.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 6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奎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苑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00MB0R18598R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
纬街 123 号 7008 室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8869900

传真：0391-2105955

电子信箱：xqwbybsc@163.com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焦作高新支行

账号：28409001900000386



承包人（盖章）：

河南隆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45552TXF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新丰
二街 96 号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2616166

传真：0391-2616166

电子信箱：8203328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2507602116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辰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9183338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联系电话：13608674943；

电子信箱：352208661@qq.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文汇里 150 号附 201 号 2 层 18 号（申报承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照实际施工组织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占用永久占地，发包人有权清运永久占地上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及设施，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材料堆场等需要占用红线外场所的，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两套（包括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不同情况而定，但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并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现状进出场的道路，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修整工作，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限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项目和提供给第三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15%/(含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涛；

身份证号：412822200111021231；

职 务：文苑街道办事处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186039183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全面管理，监督监理工程师的履职情况和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签证，对有关的违约、违规事项进行处理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资料。(2) 开工前 14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3) 由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4) 承包人协调并完成场地出入通道的开设、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场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管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其他资料，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统一。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电子版一套，纸质版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竣工技术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1、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_____

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承包人应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休息场所；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等保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施工场地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符合河南省、焦作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并承担所需费用。

8、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审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9、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10、对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野蛮施工，拒不服从管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报相关单位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中止施工合同，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和承包人进行清算。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单位进场，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单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奎亮；

身份证号： 4108211995091801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915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08780；

联系电话： 13569177646；

电子信箱： 820332826@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新丰二街 9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擅自更换,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需要更换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2.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登记要求：参照附件 12《关于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和减少，确需更换，每更换项目经理和安监、质监、资料、见证等成员，需向发包人交违约金分别为 5000 元和 2000 元人民币；减少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意见，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更换项目经理（含主要管理人员）导致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的，承包人按处罚金额 2 倍赔偿；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次 2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接收工程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施工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中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原则上为承包人投标书中技术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含质量通病防止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期保障措施（含传统节假日和农忙影响措施）、网络计划图（标注关键线路）、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等。

承包人可以对投标书中技术标的内容修改，因修改内容而增加的工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1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内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7日__内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3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开工前7日内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1）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按天计取违约金，前15天按5000元/天计取，超过15天后按1万元/天计取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无上限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遇不良地质或与其他管线达不到安全距离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用水水源、用水线路及施工场地用电电源，临时安装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求。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发布档期的价格作为基准价，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约定外，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重新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1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工程形象进度据实结算。每月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工程审定金额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

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无息支付。

2、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承包人存在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未履行配合义务、存在安全生产或民工工资等重大隐患、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发包人有权中止、缓付或顺延当期及后续进度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行使上述权利不视为违约，亦不影响其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如承包人存在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未履行配合义务、存在安全生产或民工工资等重大隐患、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发包人有权中止、缓付或顺延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行使上述权利不视为违约，亦不影响其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 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取违约金，前 15 天按 5000 元/天计取，超过 15 天后按 1 万元/天计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对管道进行试压和消毒。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具体包含：结算书 2 份含计算书广联达（或新典）电子版和图形算量电子版或算量计算书、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

单、竣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2、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资料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结算总价以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质保金退还完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缺陷期终止证书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同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留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15.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关键节点，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2. 竣工资料移交违约：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发包人及焦作市城建档案馆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承包人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被人社部门列入黑名单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带来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总工期延误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超过 20 天后，每再延期一天按 5000 元计取违约金。

2. 质量不合格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

返工修复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违约金扣除方式：承包人已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违约金，若承包人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上述违约金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含 6.5 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购买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愿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补充。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焦作市高新区文博路（西经大道-宁远路）道路新建工程	427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5米，三幅路形式，标准断面布置为：35米（红线宽度）=2米（人行道）+6米（非机动车道）+2米（侧分带）+15米（机动车道）+2米（侧分带）+6米（非机动车道）+2米（人行道）。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7972956.72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隆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高新区文博路（西经大道-宁远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如需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无需再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苑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街123号70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红霞印

承包人（公章）：河南隆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新丰二街9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强岳印小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 0391-8869900

电 话： 0391-2616166

传 真： 0391-2105955

传 真： /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焦作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账 号： 28409001900000386

账 号： 250760211664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45400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奎亮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姜昱玲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安全员	高新辉	安全员	工程师	/
质量员	赵鹏凯	质量员	/	/
施工员	苏运杰	施工员	/	/
资料员	赵倩楠	资料员	/	/
造价员	韩世亚	造价员	工程师	/
材料员	赵元学	材料员	/	/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
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建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科室，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变更登记工作指引如下：

一、规范变更条件

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应当是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因特殊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确实需要变更的，除《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下列情形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进行变更登记。

（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失踪或因故去世；

（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丧失或部分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四）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因辞职、离职、退休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注销注册的；

（五）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因孕产或长期（三个月以上）重大疾病不能继续履职的；

（六）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七）非因施工（监理）企业责任，导致合同开工日期后 120 天无法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过 120 天，且合同约定可变更的；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受阻碍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

二、规范变更证明材料

（一）变更属于失踪或死亡情形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死亡医学证明；

（二）变更属于丧失或部分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情形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医学鉴定证明。

（三）变更属于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情形的，应当提供司法机关、公安机关

相应文书；

（四）变更属于因辞职、离职、退休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注销注册的，需提供原企业出具的辞职批准文件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法院判决书、劳动仲裁裁决书、人社部门退休证明和企业停止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五）变更属于孕产或长期重大疾病情形的，需提供项目所在地公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

（六）变更属于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应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详尽说明，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更换人员通知书。

（七）变更非因施工（监理）企业责任停工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八）变更因不可抗力的，应提供受阻碍相应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九）以上情形中，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包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建设项目拟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应提前报告招标办及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招标办应就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的履职条件是否有特殊要求（评分项目）进行审核。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就原项目经理（总监）自进场至退场期间对工程质量安全行为的履职尽责情况的抽查检查情况向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附件5）或交由申请单位一并提交。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经核对后退还。

三、规范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经理（总监）的变更

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经理和项目总监需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的，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一）在招标过程中就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投标资格仅按照国家规定的一般要求，未有其他特殊要求（评分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变更按照本通知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要求比照非国有资金项目执行。

(二) 在招标过程中就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投标要求除国家规定的一般要求外, 还有其他特殊条件要求(评分项目)的,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就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约定不少于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经济处罚条款约束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的行为。发生变更的, 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 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认为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总监)能力不足无法胜任, 责令更换人员或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变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对不履约单位(过错方)予以行政处罚后, 进行变更登记。

2. 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总监)因非本通知变更条件长期不履岗导致事实上无法履行合同的,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后申请变更, 同时, 按照本条第 3 款进行行政限制。

3. 项目经理(总监)在投标前明知中标后无法到岗履职或者提供虚假承诺骗取中标的, 限制原中标企业在我市参与投标活动或直接承包, 限制期限不少于 2 年。限制原项目负责人在我市参与投标活动或直接承包, 限制期限不少于 5 年。

4. 项目经理(总监)在投标前通过虚假承诺骗取中标的, 经大数据比对查询发现仍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的, 限制原中标企业在我市参与投标活动或直接承包, 限制期限不少于 2 年。限制原项目负责人在我市参与投标活动或直接承包, 限制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以该项目经理进行多个项目投标的,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中标的项目超过一个的, 应选择一个项目, 并承诺放弃其他项目, 不能申请项目经理的变更。

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存在多个项目的, 在投标前应提前告知建设单位,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继续参加投标。但项目总监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3 个, 且项目之间距离不得超过 150 公里。

四、规范变更流程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变更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 施工或监理企业需填写《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附件 2-1、2-2), 并附上变更缘由及新任项目经理(总监)的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证明材料, 然后向建设单位提出正式申请。

(二) 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建设项目拟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的,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附件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件要求, 向建设单位和纪委监委派驻项目建设单位的部门发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函》(附件 4),

同时抄报同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三）建设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要求，对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是否满足原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是否具备承担项目的条件进行核实。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更换的意见，政府投资（国有资金）项目还应附同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意见、相应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四）施工或监理企业在五个工作日内，持建设单位的同意更换意见书及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含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原项目经理（总监）自进场至退场期间的工程质量安全履职行为情况说明），报送给具有项目监管权的住建部门。

（五）变更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住建部门将在其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变更信息三天，公示期间（纪检监察机构无异议）无投诉的，将正式出具变更手续。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受理未办结（包括在公示期间）的变更备案事项应按本通知执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继续有效，原通知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

1.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新增）登记材料清单
2.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
3. 拟变更项目经理（总监）告知书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函
5. 工程质量安全履职行为情况表

2025年8月8日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新增）登记材料清单

（非国有资金项目）

序号	所需材料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附件 2-1）	
2	变更情形中所需材料	
	变更原因	证明材料
	失踪或因故去世	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死亡医学证明
	丧失或部分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不能履行职责的	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医学鉴定证明
	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提供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相应文书
	因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执业或暂停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资格以及注销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提供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变更的书面证明
	因辞职、离职、退休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注销注册的	提供原企业出具的辞职批准文件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法院判决书、劳动仲裁裁决书、人社部门退休证明和企业停止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因孕产或长期（三个月以上）重大疾病不能继续履职的	提供项目所在地公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详尽说明，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更换人员通知书。
	非因施工（监理）企业责任，导致合同开工日期后 120 天无法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过 120 天，且合同约定可变更的	提供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受阻碍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	提供受阻碍相应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新增）登记材料清单

（无特殊要求的国有资金项目）

序号	所需材料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附件 2-2）	
2	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意见，以及同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意见，并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3	工程质量安全履职行为情况说明（附件 5）	
4	变更情形中所需材料	
	变更原因	证明材料
	失踪或因故去世	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死亡医学证明
	丧失或部分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不能履行职责的	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医学鉴定证明
	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提供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相应文书
	因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执业或暂停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资格以及注销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提供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变更的书面证明
	因辞职、离职、退休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注销注册的	提供原企业出具的辞职批准文件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法院判决书、劳动仲裁裁决书、人社部门退休证明和企业停止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因孕产或长期（三个月以上）重大疾病不能继续履职的	提供项目所在地公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详尽说明，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更换人员通知书
	非因施工（监理）企业责任，导致合同开工日期后 120 天无法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过 120 天，且合同约定可变更的	提供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受阻碍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	提供受阻碍相应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附件 1-3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新增）登记材料清单

（有特殊要求的国有资金项目）

序号	所需材料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附件 2-2）	
2	建设单位同意变更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3	工程质量安全履职行为情况说明（附件 5）	
4	缴纳违约金凭证	
5	变更情形中所需材料	
	变更原因	证明材料
	失踪或因故去世	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死亡医学证明
	丧失或部分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不能履行职责的	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文书或医学鉴定证明
	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提供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相应文书
	因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执业或暂停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资格以及注销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提供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变更的书面证明
	因辞职、离职、退休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注销注册的	提供原企业出具的辞职批准文件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法院判决书、劳动仲裁裁决书、人社部门退休证明和企业停止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因孕产或长期（三个月以上）重大疾病不能继续履职的	提供项目所在地公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详尽说明，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更换人员通知书
	非因施工（监理）企业责任，导致合同开工日期后 120 天无法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过 120 天，且合同约定可变更的	提供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受阻碍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	提供受阻碍相应证明材料并详尽说明

附件 2-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

（非国有资金项目使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变更(新增)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变更人员企业所提交的资料已经我公司审核, 资料真实有效, 同意变更。 项目负责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经办人: (部门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2-2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

（国有资金项目使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标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个人信息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个人业绩（按照投标文件一一列明）	例：1、2020 年 x 月—2022 年 x 月，在 xx 省 xx 市的 xxxx 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该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或获得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选的 xxx 奖。 2、xxxxxxxxxxxx		
变更（新增）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个人信息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个人业绩（按照投标文件一一列明）	例：1、2020 年 x 月—2022 年 x 月，在 xx 省 xx 市的 xxxx 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该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或获得 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选的 xxx 奖。 2、xxxxxxxxxxxx		

<p>变更事由</p>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函》（编号：xxx）已收悉。经我单位会同派驻纪委监委部门审核认为，变更事由符合“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新变更的人员在个人业绩、技术实力、管理能力、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等方面与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标准一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同意变更。</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p>
<p>登记部门意见(含招标投标监管部门)</p>	<p>市场监管（招标办）负责人： （部门印鉴） 年 月 日</p>

附件 3

拟变更项目经理（总监）告知书

（国有资金项目使用）

_____（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我单位在建的_____（包括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因
（变更原因），拟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由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
份证号：_____）变更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
份证号：_____）。

特此告知。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报：招标办及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机构_____

附件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函

编号：202x-xx 号

_____：（建设单位）

_____：（纪委监委派驻建设单位部门）

我局现收到你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申请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变更登记申请，现将相关人员变更风险提示如下：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是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关键人员，其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是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尤其是一个稳定的项目管理组织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至关重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人员会增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的风险。

你单位建设的项目为国有资金（政府）投资，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中标企业在其投标时，为了增加中标几率和确保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了符合投标标准且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管理能力对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至关重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变更涉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重要条款的变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进行决策，从消除响应招投标文件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违法违规风险和变更关键人员带来的质量安全风险方面，请你单位会同派驻纪委监委部门认真审核变更事由和新变更人员的个人业绩、管理水平、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等情况，确保新变更人员的个人业绩、项目管理经验与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标准一致，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抄报：同级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_____

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履职行为情况表

(国有资金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项目经理(项目总 监)进场时间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退场时间	
招标办	经审查,该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履职条件有(无)其他特殊要求(评分项目)。 招标办负责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意见	项目经理(总监)履行质量行为履职尽责情况: 监督机构负责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监督机 构意见	项目经理(总监)履行安全行为履职尽责情况: 监督机构负责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